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ostcode): 518048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site): 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5
问题 2.产品技术创新性	19
问题 3.多种业务模式交易真实性及信息披露充分性	24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30
问题 11.其他问题	6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情况的更新	9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2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瑞科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025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5年6月30日，并于2025年9月5日出具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1A034212号）。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2025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全称或含义存在变化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具体如下：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7257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6941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20215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212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213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引 1 号》、《1 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中纳精选三号	指	中纳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大汇瀛	指	北京融大汇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1）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均在公司持股或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2）发行人等主体与定向增发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曾于前次申报上市前终止并于2024年3月7日再次生效，目前已终止。（3）发行人共有6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纳精选三号即将届满并延长有效期，明道精选1号处于清算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蔡林三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2）说明是否曾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是否履行完毕，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中纳精选三号展期进展情况，明道精选1号清算安排、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及合规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代持、股东不适格、利益输送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存续期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4）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蔡林三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一）蔡林三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符合《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

《1号指引》1-6之二、（一）：“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2,050 股，持股比例 27.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万煜系蔡林兄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60,000 股，持股比例 19.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廖清玉系蔡林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18,320 股，持股比例 8.0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80,37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5.28%，并且三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初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到期后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三方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董事、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三方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进行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三方同意以蔡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协议约定在协议各方均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认定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历史沿革及经营实际。蔡林三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三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约定三人意见出现分歧时，以蔡林意见为准系为避免当意见出现分歧、久议不决而影响决策效率，因此作出以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的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公司并未出现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的情况，公司重大决策均系三人按照各自分管事项范围作出。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符合《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1 号指引》1-6 之五、（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四）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已办理限售登记，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则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

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1、维持实际控制人间现有一致行动关系；2、正常行使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3、不会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4、如有实际需要，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综上，蔡林三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符合《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二、说明是否曾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是否履行完毕，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一）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人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一方（不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曾存在与公司股东深高投、白俊峰、长峡金石、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情形。2020年10月30日，公司作为协议签署方之一（不承担回购义务）与深高投、长峡金石、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2024年1月8日，公司作为协议签署方之一（不承担回购义务）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不存在触发或任何一方履行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不作为协议签署一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投资人签署含有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权，并约定如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仍未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上市，深高投、白俊峰有权要求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本协议自公司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IPO未能或不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核/注册之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签订《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

购协议》。2020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与前述主体分别签订《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回购条款、优先出售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质押限制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2023年6月16日至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签订《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分别根据《补充协议（二）》享有的回购、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等特殊权利自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或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日起六个月内未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等申请未被受理（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及河南红土附该条件），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或自动恢复效力。2023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陕证监函〔2023〕211号），陕西监管局已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根据《补充协议（三）》的有关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2023年6月12日起自动终止。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5号），公司主动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

根据深高投、白俊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仍未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上市，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义务人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在中國境内实现合格上

市，触发回购条款。

根据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如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香港地区）完成首次发行并合格上市交易（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人有权要求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上市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7 日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之日起触发回购条款。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变动以及所涉及协议的变动情况如下：

（1）宝鸡红土

宝鸡红土于 2023 年 6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并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其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因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而终止，不涉及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

（2）西安红土、雍德创盈、长峡金石

西安红土、雍德创盈、长峡金石已于 2025 年 5 月、6 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其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因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而终止。

2023 年 6 月，西安红土、雍德创盈、长峡金石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的《补充协议（三）》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各方承诺，未来亦不会以书面或非书面方式达成任何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否则，相关条款和类似安排亦应当归于无效。”

西安红土、雍德创盈、长峡金石出具《确认函》，“本企业曾与陕西瑞科、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均自本企业不再持有陕西瑞科股份之日起自然终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向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主张行使本企业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等）的情形；本企业与陕西瑞科、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陕西瑞科、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协议约定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西安红土、雍德创盈、长峡金石均已确认不存在向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主张行使享有的股东特殊投资权利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深高投、白俊峰、深创投、河南红土、中钰贤齐、赣州悦时

深高投、白俊峰、深创投、河南红土、中钰贤齐、赣州悦时已于 2025 年 6 月分别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权利人 (甲方)	补充协议签署 情况	特殊 投资 权利	补充协议条款摘要
深高投、 白俊峰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署 《股东 协议之 补充协 议》	回 购 权	约定变更回购权条款的部分内容，并同意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事项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恢复情形”）：（1）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未能或不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或（2）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或该等申请未被受理，则回购权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各方同意、确认并承诺：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一方履行“回购权”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与“回购权”条款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原协议及本协议外，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各方承诺，除非发生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恢复情形，各方亦不会以书面或非书面方式达成任何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否则，相关条款和类似安排亦应当归于无效； 3、各方在公司的持股不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深高投	2025 年	回 购	约定变更回购权条款的部分内容，并同意回购权等股东特殊

权利人 (甲方)	补充协议签署 情况	特殊 投资 权利	补充协议条款摘要
深创投	6 月 12 日 签 署 《 补 充 协 议 (四) 》	权、 优 先 出 售 权、 优 先 受 让 权、 质 押 限 制	权利条款自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事项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恢复情形”）： （1）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未能或不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或 （2）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或该等申请未被受理（深高投、深创投、河南红土、赣州悦时附此条件），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各方同意、确认并承诺：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一方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补充协议（三）》所属“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本协议变更后的回购权）外，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各方承诺，除非发生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恢复情形，各方亦不会以书面或非书面方式达成任何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否则，相关条款和类似安排亦应当归于无效； 3、各方在公司的持股不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河南红土			
中钰贤齐			
赣州悦时	2025 年 6 月 11 日 签 署 《 补 充 协 议 (四) 》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北交所 IPO 申请事项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上述对赌协议自动终止。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上市申请处于正常审核状态。

根据协议约定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深高投、白俊峰、深创投、河南红土、中钰贤齐、赣州悦时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一方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虽部分存在触发情形，但均不涉及各方履行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通过受让取得股权并约定承继回购权的股东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股东开源财金惠风、泰合长乐、华瑞鑫、叶镇州、叶浩楷系自长峡金石受让取得股份并约定承继其享有的回购权，红土璞信自西安红土受让取得股份并约定承继其享有的回购权。2025年6月4日至6月9日，开源财金惠风、泰合长乐、华瑞鑫、叶镇州、叶浩楷、红土璞信分别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股东协议》享有回购权，协议约定“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的北交所IPO申请事项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附恢复条款。协议各方确认：（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一方履行“回购权”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与“回购权”条款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外，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各方承诺，除非发生约定的恢复情形，各方亦不会以书面或非书面方式达成任何关于业绩对赌、上市发行、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或类似安排，否则，相关条款和类似安排亦应当归于无效；（3）各方在公司的持股不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协议约定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开源财金惠风、泰合长乐、华瑞鑫、叶镇州、叶浩楷、红土璞信所享有的回购权未曾触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中纳精选三号展期进展情况，明道精选1号清算安排、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及合规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代持、股东不适格、利益输送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存续期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一）中纳精选三号展期进展情况

中纳精选三号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5年6月表决同意延长基金的有效期至2027年9月15日。中纳精选三号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将基金相关展

期申请文件提交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已完成审批，基金存续期现已变更为 2027 年 9 月 15 日。

（二）明道精选 1 号清算情况

1、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及合规性

明道精选 1 号存续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根据资产变现情况，管理人决定以 2025 年 3 月 15 日为产品终止日终止，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基准日进行第一次清算，对暂时无法清算的资产待变现后进行后续清算。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清算承诺函等，管理人已经履行必要程序且满足合法合规性要求。

2、所持股份后续安排

明道精选 1 号基金管理人自身并同时代表基金承诺：“基金持有陕西瑞科股份的变现将在陕西瑞科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要求的情形下进行。如因延长基金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争议、纠纷，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不会因此向陕西瑞科和/或其实际控制人追偿。在基金作为陕西瑞科股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基金持有陕西瑞科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明道精选 1 号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确保权属清晰、稳定，未来将在满足相关锁定期和股票减持要求的情形下进行变现。

3、是否存在代持、股东不适格、利益输送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

明道精选 1 号基金管理人自身并同时代表基金承诺：“基金持有陕西瑞科的权益以及基金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持有基金的权益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就基金持有的陕西瑞科权益与第三方达成其他权利义务安排（如对赌协议、回购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

益输送的情形。”

明道精选 1 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东不适格、利益输送等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股权清晰稳定。

（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存续期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日期	到期日期	减持承诺
1	牧毅红枫 1 期	2016.11.25	永续	基金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基金承诺其存续期安排能够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的要求。
2	晟川创新五号	2021.03.24	2026.03.23	基金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基金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届满，基金管理人自身并同时代表基金承诺，在存续期届满前与基金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促使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以能够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的要求。
3	中纳精选三号	2020.09.15	2027.09.15	基金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基金承诺其存续期安排能够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的要求。
4	晟川创新六号	2021.03.17	2026.03.16	基金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基金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届满，基金管理人自身并同时代表基金承诺，在存续期届满前与基金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促使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以能够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的要求。
5	明道精选 1 号	2020.03.16	2025.03.15	基金持有陕西瑞科股份的变现将在陕西瑞科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要求的情形下进行。如因延长基金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争议、纠纷，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不会因此向陕西瑞科和/或其实际控制人追偿。在基金作为陕西瑞科股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基金持有陕西瑞科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6	稳泰平常心 2 号	2021.07.26	2041.07.26	基金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基金承诺其存续期安排能够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的要求。

上述股东除明道精选 1 号处于清算期外，其余基金目前均处于存续状态，

上述股东均承诺其存续期安排能够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的要求。

四、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股权稳定性风险

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8%股权，如若三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对赌条款自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存在存续期即将届满或已进入清算期情形，虽然前述股东均已确认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或延长清算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但如果未来发生违反前述承诺情形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股权稳定性风险

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8%股权，如若三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对赌条款自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存在存续期即将届满或已进入清算期情形，虽然前述股东均已确认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或延长清算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但如果未来发生违反前述承诺情形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任职文件，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出具的调查表、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承诺函，核查三人持股及任职情况，三人间亲属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内部一致意见形成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核查三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表决情况；

3、查阅限售股东名册，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的自愿限售承诺函文件，核查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自愿限售，锁定期限是否符合《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解除协议等，核查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及其变动情况；查阅全体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交割相关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文件，核查宝鸡红土、西安红土、长峡金石、雍德创盈退出情况；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查阅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函，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

5、查阅中纳精选三号关于基金延期的会议决议文件、基金业协会备案进展截图核查基金延期进展情况；

6、取得明道精选 1 号基金业协会基金状态查询截图，查阅其清算报告、基金合同，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核查其清算期应当履行的程序及已履行的程序、股东适格性、股权是否清晰等相关情况；

7、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管理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确认函文件，核实其存续期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蔡林三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符合《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曾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要求实际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北交所 IPO 申请事项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中纳精选三号有效期延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基金业协会已审核通过；明道精选 1 号已进入清算期，已合法合规履行必要程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待可变现后予以卖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存续期均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2.产品技术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销售、加工两类业务模式，产品分为均相和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配体，下游领域主要为精细化工领域。（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合作研发项目，就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双方共有或均可对外转让或另行协商，8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产品上线前是否需要获得客户认证，加工环节对催化效果的提升，催化作用是否依赖贵金属本身化学属性。（2）说明贵金属催化剂与其他类型催化剂的优劣势对比、是否互相替代，均相/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在产品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不同类金属催化剂的区别、与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催化剂领域的产品结构及各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3）说明助剂、配体在催化剂生产中的作用和必要性，核心技术在研发、生产环节的应用和价值体现，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加工模式，结合与可比公司生产技术、催化剂核心性能指标、业务模式的对比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业务模式的先进性。（4）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加工模式，发行人回收技术是否适用于所有贵金属催化剂，在贵金属收损率上与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5）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智能化、绿色化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具体体现，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形成明显优势。（6）结合外购设备的情况及在生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中的作用，说明发行人产品技术创新性是否依赖于外购设备。（7）结合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继受取得专利的出让方、是否为关联方、转让对价公允性、在催化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说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8）说明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9）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并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说明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和收益等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权属	知识产权使用	知识产权收益	合同履行期限
1	关于负载型贵金属催化性能与应用的综合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与本合同合作项目相关的、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所有技术秘密、技术成果及专利归发行人所有。	（1）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2）在合作期间发表涉及本合同合作项目实验数据的论文时，应征得对方许可。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西北工业大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2.09.01-2025.12.31
2	(三甲基)甲基环戊二烯合铂(IV)催化剂合成技术开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2）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技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不得将该技术提供给第三方。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4.01.01-2024.12.31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权属	知识产权使用	知识产权收益	合同履行期限
			术秘密)的所有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3	高效贵金属催化开在药物合成中的应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4.01.05-2027.03.01
4	(SP,S'P)-1,1'-双[双(4-甲氧基-3,5-二甲苯基)膦基]-2,2'-双[(R)-a-(二甲氨基)苯甲基]二茂铁合成技术开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2)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不得将该技术提供给第三方。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4.06.03-2025.06.30
5	三硝基酞亚钌(III)成工开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5.05.12-2025.12.31
6	固定床负载型铂、钯催化剂	中科院兰州化物所	(1)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按技术	技术秘密使用和转让产生的利益自本合同终止后再无分	2023.12-2024.12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权属	知识产权使用	知识产权收益	合同履行期限
	制备方法	理研究所	(2) 发行人有权利用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发行人享有。	秘密处理,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配。	
7	炭载铂钨等催化剂制备的优化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 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有权利用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发行人享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按技术秘密处理,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技术秘密使用和转让产生的利益自协议终止后再无分配。	2024.05-2025.05
8	系列手性膦配体工艺研发	宝鸡文理学院	(1) 框架合同: 针对不同的手性膦配体, 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技术合作和成果转化协议。 (2) 具体合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1)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署名权由双方共有。 (2)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由发行人单独决策, 宝鸡文理学院予以充分配合。 (3)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4) 任何一方不得将研究开发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宝鸡文理学院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1.10-2026.10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权属	知识产权使用	知识产权收益	合同履行期限
				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9	贵金属催化剂开发及性能评价	宝鸡文理学院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宝鸡文理学院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或透露给第三方。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宝鸡文理学院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2.04-2022.09.30
10	多孔催化剂性能评价	宝鸡文理学院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宝鸡文理学院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或透露给第三方。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宝鸡文理学院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2.04-2023.04
11	高选择性钼催化体系的设计与研究	宝鸡文理学院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1)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署名权由双方共有。 (2)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由发行人单独决策，宝鸡文理学院予以充分配合。 (3)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4) 任何一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宝鸡文理学院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4.07.20-2025.10.30
12	碘化氢分解中活性炭催化剂工艺及性能评价	中北大学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除专利署名权外，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收益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中北大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研究经费或报酬。	2025.03.06-2025.12.31

根据上述约定内容，发行人具备独立使用报告期内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发行人单独享有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报告期内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自用，发行人未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亦未对外转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就报告期内各合作研发项目签署或出具的协议、确认函等文件；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查询等相关信息；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 4、访谈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合作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使用情况和专利申请进度；
- 5、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针对报告期内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多种业务模式交易真实性及信息披露充分性

（1）业务模式转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贵金属催化剂销售、来料加工、垫料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药明康德销售金额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开始药明康德部分子公司业务模式由直接采购贵金属催化剂调整为来料加工。请发行人说明：①不同模式下采购、生产、销

售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会计处理方式及差异，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的比例、用途，未通过发行人回收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贵金属采购稳定性。②不同模式下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选择不同合作模式的考虑因素。③报告期内合作模式由销售转变为加工的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不同模式之间的过渡逻辑，药明康德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合作模式变更的原因，同一客户选择多种模式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客户合作时间变长后逐渐转为来料加工、垫料加工后对公司业绩、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能否决定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2）关于来料加工业务。根据申请文件：①来料加工模式下，客户提供贵金属或失活贵金属催化剂，收取加工费。客户可将失活贵金属催化剂返还公司进行回收，进行循环加工。②客户来料不足时发行人使用客供金属库内闲置金属为其加工，形成借料业务。请发行人说明：①来料加工模式下借料的金额、比例、会计处理方式，借料模式下实物流和资金收取方式，还料的周期、方式（现金/贵金属/失活贵金属化剂）及客户是否有选择权，现金偿还（如有）的定价依据、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机制、以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偿还的加工费确认方式、损耗率相关约定及补偿措施（如有）。②借料加工是否实质为垫料加工，发行人是否就借料模式与客户达成协议，借出客户是否知晓相关情况，贵金属所有权约定是否清晰，贵金属价格变动、毁损灭失风险承担方，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客供金属库库存不足、客户原材料返还不足或不及时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就原材料供给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开展来料、借料加工模式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可持续。

（3）关于垫料加工业务。根据申请文件：①垫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先行代垫贵金属并制备形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交付客户，收取加工费。待客户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失活后，再返还给公司进行金属回收并结算金属损耗或直接返还公司等量金属。②公司采取租赁形式适当补充垫料金属库。公司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最后一笔单一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后未再租赁；公司与三菱商事租赁将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到期（到期后拟终止合作）。③公司需承担资金占用成本和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无法按时返还失活贵金属催化剂、金属损耗弥补不足、金属回收数量与客户产生纠纷等风

险。请发行人说明：①在多重风险因素下，开展垫料加工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该模式开展方式及规模，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垫料加工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规模，以及通过租赁部分贵金属对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和减轻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作用。②租赁贵金属合同到期后的租赁安排，租赁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影响垫料加工业务量增长，并结合营运资金分配、垫料加工客户需求变动、客户黏性等，说明公司该业务模式成长性，是否具备进一步扩大该业务的资金实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说明垫料加工定价依据，未包含资金占用成本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议价能力，相应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垫料加工业务具体流程，自有和租赁金属来源、实物流、资金收取方式、垫料平均时长，以及与催化剂加工时间、交货运输时间、客户使用时间、废料回收时间是否相匹配。客户对于归还方式和时点是否具有选择权，是否存在偿还资金的情况，相应贵金属价格确认方式，以及公司向租赁方归还贵金属的方式、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承担机制，量化分析贵金属价格波动情况下，在客户归还公司所代垫贵金属和公司归还租赁贵金属时公司是否面临损失或潜在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各期垫料加工、贵金属损耗收入、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并分析波动原因。垫料加工客户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合作历史、各期垫料加工数量、加工收入和金属损耗收入及对应占比、单价、毛利率，结合期后订单签署及未来合作计划等，说明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⑤客户返还的贵金属催化剂与垫料发出的催化剂能否相对应，若否，如何准确确认损耗量，说明贵金属损耗确认的时间点价格确定标准、重量确定方式及双方核对机制、具体账务处理方式，如何保证损耗弥补的充足性，相应内控措施是否完善。⑥在垫料加工业务模式下，贵金属所有权的归属约定是否清晰，贵金属价格波动、毁损灭失等风险的实际承担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未按约定返还废料或补足损耗的情形。⑦垫料加工和销售业务税收缴纳方式，垫料加工是否属于销售，是否存在税务缴纳不合规风险。⑧垫料是否具有金融资产属性，作为存货核算是否准确，客户以失活贵金属催化剂或等量金属归还，在贵金属市场价格变动客观情况下，公司对于归还的贵金属价值与垫料时价值差异的计量原则、会计

处理方式，是否构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说明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3）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②借料加工是否实质为垫料加工，发行人是否就借料模式与客户达成协议，借出客户是否知晓相关情况，贵金属所有权约定是否清晰，贵金属价格变动、毁损灭失风险承担方，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客供金属库库存不足、客户原材料返还不足或不及时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就原材料供给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开展来料、借料加工模式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可持续。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将加工业务客户划分为来料加工客户、垫料加工客户，其中：来料加工客户贵金属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垫料加工客户贵金属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客户使用完贵金属催化剂后归还。对于公司而言，来料加工客户无论是否发生借料，公司均系利用客户提供的贵金属为客户加工贵金属催化剂，其实质仍为来料加工，而非公司提供贵金属原材料产生的垫料加工。

由于贵金属种类物的特征，且统一存放，借用的贵金属并不能对应到特定的借出方，但公司已与主要来料加工客户（该等客户加工业务量约覆盖 80%来料加工业务量）就闲置金属周转借用达成协议，取得其授权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业务下借料加工涉及的金属使用量占比均低于前述授权比例。

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贵金属所有权属于客户，其价格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作为保管方承担保管义务，同时承担按时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贵金属催化剂交付客户前，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贵金属催化剂交付后，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返料不及时，公司利用库内闲置金属为其先行加工形成借料行为，但客供金属库库存足以满足公司的履约需求，公司均按时向

来料加工客户交付贵金属催化剂，未因原材料返还不足或返还不及时影响产品交付，与客户未就原材料供给问题发生任何纠纷。

公司最初业务模式为催化剂销售，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催化剂制备技术实力和回收能力逐步提升，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将使用后失活的贵金属催化剂交由公司回收提纯得到贵金属并继续作为下一轮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从而形成来料加工模式。公司来料加工客户数百家，在任一时点都可能会存在部分客户金属闲置、部分客户金属短缺的现象。因此，为了提高贵金属原材料周转率和客户响应速度，公司与主要来料加工客户达成协议，约定在客户来料不足的情况下，可使用闲置金属为其加工；同时，在保证客户催化剂产品供应的前提下，可使用客户委托至公司的闲置贵金属原料为其他客户加工，从而形成来料加工业务下的借料加工。

同行业可比公司凯立新材、凯大催化、贵研铂业均存在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借料行为系来料加工业务下为提高贵金属周转速度，在与客户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金属周转措施，即客户拥有临时透支使用客供金属库内金属的权利和相应义务，并非独立的业务模式。综上，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模式及借料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客户诉求，具有持续性。

(3) ⑥在垫料加工业务模式下，贵金属所有权的归属约定是否清晰，贵金属价格波动、毁损灭失等风险的实际承担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未按约定返还废料或补足损耗的情形。

垫料加工业务模式下，贵金属所有权属于公司，其价格波动风险由公司承担。根据合同约定，在贵金属催化剂交付客户前，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贵金属催化剂交付客户后，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负有归还代垫贵金属的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未按约定返还废料或补足损耗的情形。

(3) ⑦垫料加工和销售业务税收缴纳方式，垫料加工是否属于销售，是否存在税务缴纳不合规风险。

1、垫料加工的税收缴纳方式

垫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先行代垫贵金属并制备形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服务费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待客户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失活后，再将废料返还给公司进行金属回收并结算金属损耗，公司按照加工业务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或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金属损耗数量及单价，确认金属损耗收入并缴纳增值税。

2、销售业务的税收缴纳方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催化剂产品在客户验收或签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

3、除现金补偿金属损耗外，垫料加工所使用的贵金属不属于销售

对于垫料加工业务，公司在与相关客户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客户负有返还垫料加工所使用的贵金属义务，公司仍然承担了贵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报酬；垫料加工业务本质仍为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先行垫料、客户使用完毕后归还为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公司未向客户收取垫料金属对应的价款。因此，垫料加工业务不按照购销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垫料加工所使用的贵金属不属于销售），而应按照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垫料加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金属损耗，若客户选择以现金补偿，则视同客户买断金属，属于销售。

4、垫料加工业务不存在税务缴纳不合规风险

如前文所述，除现金补偿金属损耗外，垫料加工所使用的贵金属不属于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公司的垫料加工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服务费及结算的金属损耗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

公司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凯立新材相同。公司的垫料加工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服务费及结算的金属损耗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务缴纳不

合规风险。

针对上述（2）②、（3）⑥⑦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客户借料授权协议、相关来料加工合同，并通过走访确认借料相关事宜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垫料加工业务合同，核查具体合同条款，并通过走访客户了解其具体业务执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垫料加工业务流程及实质；

4、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取得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借料加工实质上仍为来料加工，发行人已就借料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达成授权协议，报告期借料占比低于授权范围；来料加工客户贵金属所有权约定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原材料供给问题与客户发生过纠纷；发行人开展来料、借料加工模式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内控措施足以保证贵金属损耗弥补的充足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未按约定返还废料或补足损耗的情形；

3、垫料加工不属于销售，不存在税务缴纳不合规风险。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1）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现有一处房产因与土地建设规划冲突尚未办理产权证，一处房产抵押，一处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发行人借款金额 6,700.00 万元，子公司存在一处租赁房产已到期且未办理租赁备案。②子公司璟邑科技的建设工程存在未批先建情形。③发行人尚有 1 项授信协议、2 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多项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人涉及三位实控人及杜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授信协议剩余额度，关联担保合同的担保债权确定时

间、已确定担保债权及对应担保期间、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杜冰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参与专利研发工作，受限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②说明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③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是否已经办理。④说明子公司璟邑科技未批先建的原因，用地、建设手续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未批先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建工程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若后续无法办理建设工程手续或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属于腐蚀性、易燃性物质，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涉及焚烧、热解等环节。②发行人 2024 年的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121.41%。③2022-2024 年发行人属于陕西省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管重点单位。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化学产品的建设项目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审批、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对应环节，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经营的情形。②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各类化学产品（如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并对照前述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各环节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的齐备性及合规性。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及有效性，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投入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④梳理有关土地污染重点监管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土地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履行的义务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并补充披露。⑤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超产能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其他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铂系贵金属的价格变动较大，发行人存在购买、租赁原材料以及来料、借料、垫料等多种使用、调动原材料的模式。②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及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原材料获取、调动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外部主体有关贵金属价格变动、货物损毁等风险的承担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如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价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况，是否存在与供应商、贵金属出租方或者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未足额缴纳及由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出具环保问题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 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授信协议剩余额度，关联担保合同的担保债权确定时间、已确定担保债权及对应担保期间、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杜冰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参与专利研发工作，受限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②说明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③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是否已经办理。④说明子公司璟邑科技未批先建的原因，用地、建设手续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未批先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建工程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若后续无法办理建设工程手续或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授信协议剩余额度，关联担保合同的担保债权确定时间、已确定担保债权及对应担保期间、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杜冰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参与专利研发工作，受限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和对应的关联担保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的银行最高额授信额度、已使用金额（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授信协议剩余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债权确定时间、担保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授信协议剩余额度	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1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500.00	0.00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500 万元）	2024.05.24-2025.05.24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三年内
2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7,000.00	1,000.00	6,000.00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7,000 万元）	2024.10.17-2025.07.25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10,000.00	1,410.448	8,589.552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2024.11.04-2025.08.14	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工商银行宝鸡分行	16,700.00	3,795.42	12,904.58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16,700 万元）； 发行人以其	2024.11.20-2030.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序号	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授信协议剩余额度	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名下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13507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上3幢1层01号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87586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6,700万元）		
5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	10,000.00	6,753.20	3,246.80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7,000万元）	2024.12.03-2025.11.2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兴业银行宝鸡分行	12,000.00	0.00	12,000.00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4,000万元）	2024.12.13-2025.11.27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5,000万元）	2025.03.31-2026.03.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招商银行宝鸡分行	10,000.00	2,566.575	7,433.425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10,000万元）	2025.06.06-2026.06.05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序号	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授信协议剩余额度	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总计		70,700.00	17,025.643	54,174.357	-	-	-

除上述银行授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发行人将于相关期限届满前足额清偿。

在上述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已确定的担保人未来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金额即为上表载明的“已使用金额”，截至报告期末，该金额总计为17,025.643万元。

鉴于发行人将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足额清偿被担保债务，发行人上述授信均不存在已确定的需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即未发生需由最高额保证人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亦即未发生实际使用最高额担保额度的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剩余担保额度仍为上表载明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二）上述担保人及其责任财产、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

发行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即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杜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万煜的配偶，并系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工作。

上述担保人的责任财产为担保人名下全部个人合法财产。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授信已使用金额为17,025.643万元。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名下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和理财产品等对应的价值，可以覆盖上述“已使用金额”的主要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具备实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的情形。

（三）受限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宝鸡市陈仓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即瑞科新厂）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3507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上 3 幢 1 层 01 号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87586 号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发行人（借款人）与工商银行宝鸡分行（贷款人）之间 6,7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另由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杜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固定资产借款的实际使用金额为 1,277.19 万元。

根据该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和发行人的确认，该笔固定资产借款专用于发行人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建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经发行人比价，该笔固定资产借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较低，其产生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合并口径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57,417,126.2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29,409,472.27 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851,598.37 元；补充核查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5,241.89 元；经计算，发行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7.71%，该笔固定资产借款实际使用金额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4.9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金流量健康，流动性较好，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有充分的偿债安排，偿债风险较低。并且，经核查，该笔固定资产借款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此外，该笔固定资产借款另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小问上述“（二）上述担保人及其责任财产、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的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具备实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能力。而且，在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且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该抵押权存在本身不会影响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的正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受限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处置的风

险。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 3、访谈发行人银行信贷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银行信贷的清偿情况，以及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及其还款计划；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 5、查阅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调查表、员工名册、发行人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核查杜冰的关联关系及任职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名下房产、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等相关证明材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是否具备实际承担相应担保债权的能力；
- 7、查阅《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 8、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足额清偿。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确定的需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即未发生需由担保人实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未发生实际使用最高额担保额度的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的剩

余担保额度仍为最高额担保额度。

3、担保人的责任财产为担保人名下全部个人合法财产，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名下的其他财产价值使其具备实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受限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二、说明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科精材承租房屋已续期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转租方	业主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瑞科精材	王春林	榆林市金利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0- 2027.06.09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文丰二街曲江首座1幢2107室	29.92	是
瑞科精材	-	王彦云	2025.06.20- 2027.06.19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文丰二街曲江首座1幢2002室	58.38	是

注：经核查，王春林已与榆林市金利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榆林市金利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王春林对外转租房屋。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82800002）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瑞科精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瑞科精材与业主方或转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转租方与业主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凭证；

3、查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82800002）；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科精材房屋租赁已续期，其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瑞科精材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是否已经办理。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已建项目为瑞科新厂一期和瑞科老厂，在建项目为瑞科新厂二期和璟邑科技 6#-10#库房工程。

（一）已建项目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施工有关手续
发行人	瑞科新厂一期（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	（1）地字第宝高新地规[2019]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350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宝高新建字第（202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7#-15#厂房、17#厂房）、宝高新建字第（202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1#、2#，4-6#厂房）、宝高新建字第（2020）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项目 3#办公楼） （4）宝高新建施[2019]第 35-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项目 7#-17#厂房）、宝高新建施[2019]第 35-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 吨/年新建项目 1#、2#，4#-6#车间、库房及门卫室等）、宝高新建施[2019]第 35-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项目 3#办公楼）

发行人上述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瑞科老厂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宝高新国用（2012）第 28 号，其上房屋无法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瑞科老厂房屋系发行人在自 2003 年起向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民委员会租用的相关地块上修建的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因该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未能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成后未办理各单项验收及建筑工程竣工。为保证土地的长期使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土地转性流程，相关土地由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工业用地，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宝高新国用（2012）第 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瑞科老厂房屋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亦因此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21 年 4 月 8 日，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属于宝鸡市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范围，发行人未来五年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建设及使用上述建筑物涉及的土地资源、规划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瑕疵行为，该支队不予行政处理。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和《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1），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并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资源、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已自 2022 年 8 月由瑞科老厂房屋整体搬迁至瑞科新厂房屋，瑞科老厂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项目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施工有关手续
1	发行人	瑞科新厂二期 (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	(1) 地字第宝高新地规[2019]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350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宝高新建字第(2024)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 18#-24#建筑)、宝高新建字第(2024)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 26#建筑) (4) 宝高新建施[2024]第 1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 18#-24#建筑)、宝高新建施[2024]第 2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 26#综合楼)
2	璟邑科技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0# 库房工程	(1) 宝凤行审批地字第[2023]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宝凤行审批建字第[2023]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0#库房工程) (4) 编号 610305202509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0#库房工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用地、施工相关手续文件，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查阅瑞科老厂历史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查阅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1）；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信息；

5、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的搬迁情况；

6、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瑞科老厂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在建项目，根据其各自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办理完成现阶段依法应完成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

2、瑞科老厂房屋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等建设项目报批手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瑞科老厂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子公司璟邑科技未批先建的原因，用地、建设手续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未批先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建工程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若后续无法办理建设工程手续或被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璟邑科技未批先建的原因为项目施工手续办理程序相对复杂，耗时较长，未提前办理。

璟邑科技在建工程用地、建设手续办理情况详见上述“（二）在建项目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部分所述。

根据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和《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3），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并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璟邑科技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即已开工建设 6 号-10 号库房工程项目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会责令璟邑科技拆除已建设施或停止施工，璟邑科技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璟邑科技 6 号-10 号库房工程尚未使用、未产生收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建设工程手续瑕疵已解决，璟邑科技已依法取得包括 6#-10#库房工程《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在内的建设项目相关用地、建设有关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璟邑科技 6 号-10 号库房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查阅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3）；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息；

4、实地察看璟邑科技 6 号-10 号库房工程的使用情况；

5、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璟邑科技 6 号-10 号库房工程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批先建的瑕疵已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璟邑科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璟邑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璟邑科技土地使用的合规性详见问题 11 之（1）关于子公司璟邑科技之“三、结合璟邑科技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依然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土地规划等，是否涉及用地手续变更”部分所述。

（2）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属于腐蚀性、易燃性物质，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涉及焚烧、热解等环节。②发行人 2024 年的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121.41%。③2022-2024 年发行人属于陕西省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管重点单位。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化学

产品的建设项目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审批、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对应环节，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经营的情形。②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各类化学产品（如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并对照前述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各环节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的齐备性及合规性。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及有效性，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投入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④梳理有关土地污染重点监管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土地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履行的义务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并补充披露。⑤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超产能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对应环节，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化学产品类别	环节				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经营的情形
	购买	储存	使用	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	√	√	√	-	不适用	否
监控化学品	-	-	-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	是	否
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类、第三类	第二类、第三类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	-	是	否
易制爆化学品	√	√	√	-	是	否
剧毒化学品	√	√	√	-	是	否

注：1、以上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中的化学品；

2、以上监控化学品是指列入《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第1号）中的化学品；

3、以上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附表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公告中的化学品；

4、以上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化学品；

5、以上剧毒化学品是指列入《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化学品。

二、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各类化学产品（如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并对照前述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各环节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的齐备性及合规性。

（一）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各类化学产品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的合规履行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1、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实际使用量和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列入《危险化学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修正)》	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的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2、监控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 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前款各类监控化学品的名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无需取得相应许可、审查或批准。 2、发行人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已依法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编号为 HW-61B0017《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许可有效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期：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许可范围：四（三苯基磷）钼、双（三苯基磷）二氯化钼、1,1'-双（二苯基磷基）二茂铁二氯化钼、三（三苯基磷）氯化铈、二氯二叔丁基-（4-二甲基氨基苯基）磷钼；（含磷硫氟钼系化合物、含磷硫氟钼系化合物、含磷硫氟钼系化合物、含磷硫氟钼系化合物）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九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3、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第十四条：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审批。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2、发行人存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并在购买前取得宝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购买物品包括丙酮、盐酸、硫酸、甲苯、乙醚、醋酸酐、甲基乙基酮（试剂）。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87号）	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八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4、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第二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是指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第十四条第二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作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已在购买后5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宝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备案，并取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购买物品包括硝酸、氯酸钠、水合肼、30%双氧水等15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1、发行人作为剧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单位，已取得宝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产品为液氯。 2、发行人已在购买后5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条：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 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三）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 第六条：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二）项目建设监管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各类化学产品的建设项目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的合规履行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修订）》	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就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向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递交申请，通过逐级审批，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国家禁止化武办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3]258号）、《国家禁止化武办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七条：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竣工验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4]94号），和陕西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约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陕禁化武办发[2024]2号）、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陕工信发[2024]109号）。发行人已依法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编号为HW-61B0017《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第二十九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发行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对应级别仓库，项目安全评价中包含对甲类、丙类仓库的设计、建设安全标准，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亦不涉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情形。该管理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系指以生产、经营危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险化学品为目的的储存，而非以使用为目的的储存。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应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储存单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中储存相关条款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二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查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化学产品的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依法向高新区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取得《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化学产品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	的建设项目相关合规情况如下： （1）陕西瑞科： ①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一期）（已建项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②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二期）（在建项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贵金属新材料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因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其他各项手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办理。 ③瑞科老厂已建项目：氢化物、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和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及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时间较早，因历史土地性质原因，部分建设手续无法办理，亦无法补办。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至新厂，原项目手续不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 and 合规性说明详见问题 4 之（1）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是否已经办理”部分所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是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负责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可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并进行。建设单位可以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安全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合并出具报告或者设计，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安全设施一并组织验收。 第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较重和严重 3 个类别，并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	（2）璟邑科技： ①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七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产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因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其他各项手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办理。 ②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尚未开始建设，相关手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办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 修订）》	第二条：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名称	内容	合规性说明
	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申报使用高毒物品作业项目时，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一）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材料； （三）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本小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台账；

2、查阅《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等相关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预评价、设施设计评价、竣工验收评价等相关文件，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竣工验收批复等相关文件；

4、访谈宝鸡市高新区、凤翔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改部门，核实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建设项目性质等事项的理解；

5、现场察看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从业单位系统）、陕西省剧毒化学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记录信息；

6、访谈发行人在化学品管控和建设项目合规方面的主要负责人；

7、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等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化学

品、剧毒化学品、项目建设手续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形涉及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

8、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产品是否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所列目录、名单，确认对应化学产品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审查、审批手续；

9、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各类化学品的实际情况，依法取得各环节应取得的相应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经营的情形。

2、除陕西瑞科老厂已建项目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项目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其他各项目建设进度办理相关预评价、设施设计评价、竣工验收评价文件，主要项目建设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已齐备，合法合规。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及有效性，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投入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针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检修管理、动火作业管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高处作业管理、危险废物管理等安全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相关文件已报送至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并予以备案。

针对生产环节主要安全设施：发行人生产用反应釜均采用自动化控制，对关键参数实施监控、超限警戒并及时采取措施；反应釜材质为不锈钢或耐腐蚀的搪瓷等材料，定期检测壁厚，确保在安全阈值范围；反应釜配备安全阀、爆破片等紧急泄压装置，定期检验。

针对储存环节主要安全设施：发行人生产用危险化学品储存按照甲类、丙类仓库分区存放（易燃液体、腐蚀性化学品区等），甲类仓库内安装防爆灯具、可燃气体报警器及防泄漏围堰，储罐配备高低压液位报警、紧急切断阀，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其他安全设施及其管理：发行人配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灭火器等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完好率 100%；危险区域采用防爆电气设备，确保接地系统完好，防雷防静电设施每年检测两次。对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定期检验，叉车等特种设备持证操作，年检合格率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有效。

（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主要为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和检测、检修和维护费用，安全防护用品、器械配备费用和相关人员培训费用等，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	127,043.41	207,736.70	149,817.62	236,288.41
安全检测、检修及维护等费用	68,350.24	135,177.69	233,587.63	223,990.07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	195,393.65	342,914.39	383,405.25	460,278.48

报告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574,162,060.71	1,051,836,411.44	1,152,470,469.75	1,184,750,381.46
占比	0.03%	0.03%	0.03%	0.0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为达到发行人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和《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1），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资讯和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相关报告文件，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监测检验报告等日常安全环保管理文件；
- 2、实地查看发行人安全环保设施建立及运行情况，核查了解发行人安全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
- 4、查阅重大金额业务合同及单据，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

-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资讯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 7、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并按规定执行，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有效，安全设施的运行良好，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持续稳定投入，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梳理有关土地污染重点监管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土地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履行的义务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并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土地污染重点监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土地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和发行人履行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	1、发行人已在排污许可证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项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已载明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情况； 2、发行人已填写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按年度向其所在地的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制定监测方案并实施，能够及时将监测数据报送至其所在地的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数据。发行人已组织开展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在完成专家审查工作后，已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情形；

名称	内容	发行人履行情况
	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形成了记录档案并妥善留存。如发现污染隐患的，能够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 7、发行人建立了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即土壤污染防治小组，配备了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8、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库房，间隔存放，地面采用金刚砂固化地坪，设置有防泄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9、发行人已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其结论为，发行人厂区整体防范措施较为完整，整个厂区内无明显隐患，日常管理良好，发行人已将此报告报送至其所在地的政府环保主管部门； 10、发行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第七条：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一条：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第十二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第一款：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名称	内容	发行人履行情况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	重点监管单位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自行组织开展排查，或者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 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本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重点监管单位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 2、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
- 3、访谈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 4、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站信息；
- 5、实地察看发行人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和建设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污染，已按照土壤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不存在违反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超产能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加工数量、废催化剂回收数量及与环评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核定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贵金属催化剂环评批复产量	510 吨			100 吨+510 吨
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66.79	110.72	97.96	85.45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11.82	24.28	17.77	10.13
贵金属催化剂产量合计	78.60	135.00	115.73	95.5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数量	3000 吨			380 吨+3000 吨
废料处理量	446.17	851.77	626.60	482.31

注：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于 2022 年 8 月转移至新厂（宝鸡市陈仓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公司老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量为 100 吨贵金属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收集、贮存、再用、利用废催化剂 100 吨/年；新厂新建项目环评批复产量为 510 吨贵金属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收集、贮存、利用废催化剂等危废 3000 吨/年。

2、老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年生产回收废贵金属催化剂 100 吨为干基口径。客户返还的废料除贵金属催化剂干基外还包含杂质、水分等，除垫料业务包损客户外客户通常并不注明废料中的干基重量；报告期内，垫料业务包损客户返还废料处理重量约为干基重量的 3.8 倍，上表中老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数量口径据此按换算后废料处理量即 380 吨列示；2022 年 1-8 月，公司处理废料量为 319.80 吨，未超过许可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规模及废催化剂回收规模均在许可范围内。此外，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的《证明》和《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公司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及有关管理要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产量、废料处理量，与环评批复、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定规模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2、抽查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

3、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资讯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5、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陕西瑞科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范围或者超产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8250001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资讯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并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领域事故、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其他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铂系贵金属的价格变动较大，发行人存在购买、租赁原材料以及来料、借料、垫料等多种使用、调动原材料的模式。②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及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原材料获取、调动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外部主体有关贵金属价格变动、货物损毁等风险的承担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如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价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况，是否存在与供应商、贵金属出租方或者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未足额缴纳及由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相关员工是否存在

纠纷。

一、区分不同原材料获取、调动模式，说明发行人与外部主体有关贵金属价格变动、货物损毁等风险的承担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如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价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况，是否存在与供应商、贵金属出租方或者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原材料获取方式及风险承担机制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销售业务	来料加工 (含借料加工)	垫料加工	
金属来源	购买	客户提供	购买	租赁
价格确定机制	参考贵金属市场价格	不涉及	参考贵金属市场价格	不涉及
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贵金属购买前供应商承担；贵金属购买后公司承担；加工成催化剂交付客户后由客户承担	客户承担	贵金属购买前供应商承担；贵金属购买后公司承担	出租方承担
毁损灭失风险	不同来源的贵金属入库后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公司作为购买方、受托方或承租方承担；公司将其加工成为贵金属催化剂并交付客户后，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公司销售业务的金属来源均为购买，公司与供应商按照贵金属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供应商将贵金属交付公司后所有权转移，不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价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来料加工（含借料加工）的金属来源均为客户，其所有权属于客户，公司仅作为受托方提供加工服务，不涉及金属价格计价或调整，未发生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垫料加工的金属来源为购买或租赁。若金属来源为购买，其流程与前述销售业务金属来源一致。若金属来源为租赁，公司向金属出租方开具保函后，金属出租方将金属交付公司，其价格波动由出租方承担，公司承担到期归还等量金属和支付固定租赁费用的义务；租赁过程中，若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租赁方可能要求公司追加保函金额，但不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整租赁费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况，公司与贵金属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未足额缴纳及由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超过90%，未缴纳人数较少，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1）因个人原因未及时转入情形，具体包括与原单位存在纠纷、已在原单位参保或个人提交资料不及时等其他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社保缴纳；（2）自愿放弃情形，具体如因已缴纳新农合或基于外地购房资格需要等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其他情形，具体包括非全日制用工（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工伤保险）或因试用期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未能及时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有四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该部分员工常驻外地办公，出于自身意愿希望在工作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基于《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足额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为融大汇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大汇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5HQ7R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幢12层12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梦
股权结构	韩雪峰出资80%，吴维权出资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梦 经理：吴维权 监事：汪冰 财务负责人：吴海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 译服务；文艺创作；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融大汇瀛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翔管理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支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相关个人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承诺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追偿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与相关员工存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贵金属购买合同、贵金属租赁合同、来料加工合同，了解贵

金属不同来源情况下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未缴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声明及情况说明，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证等；

4、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与代缴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缴费明细表、支付凭证，业务发票等；

6、查阅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调价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原材料无法交付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贵金属出租方、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由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且具有合理原因。代缴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不存在纠纷情形。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子公司璟邑科技。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以 99.8 万元

购买璟邑科技 100% 股权，璟邑科技 2021 年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收购前璟邑科技尚未开始运营及竞买募投项目用地，拟从事石墨烯及下游产品开发。请发行人：①说明璟邑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璟邑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结合前述情况及土地出让政策、对受让主体资质的规定，收购时点发行人是否可以参与土地竞买，璟邑科技用于取得土地的预付资金、土地出让金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通过璟邑科技取得募投用地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璟邑科技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依然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土地规划等，是否涉及用地手续变更。

（2）保荐机构间接入股发行人。根据申请文件，保荐机构通过开源财金惠风、共青城泰合长乐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 的股份。请保荐机构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证券承销保荐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等相关监管要求。

（3）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税收优惠的期限、金额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政策到期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程度，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4）信息披露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对照《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基本信息。③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挂牌期间处罚情况、子公司贸易业务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④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王顺心代周淑雁及其亲属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周淑雁委托王顺心出售所代持的周淑雁及其亲属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或限售要求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发行人律师核查事

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吸收合并瑞科有色金属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整改规范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关于子公司璟邑科技。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以 99.8 万元购买璟邑科技 100% 股权，璟邑科技 2021 年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收购前璟邑科技尚未开始运营及竞买募投项目用地，拟从事石墨烯及下游产品开发。请发行人：①说明璟邑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璟邑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结合前述情况及土地出让政策、对受让主体资质的规定，收购时点发行人是否可以参与土地竞买，璟邑科技用于取得土地的预付资金、土地出让金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通过璟邑科技取得募投用地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璟邑科技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依然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土地规划等，是否涉及用地手续变更。

一、说明璟邑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璟邑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璟邑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璟邑科技系由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计划以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作为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滨河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9YFW77

收购交易发生时，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宝鸡市长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5%，孙京华持股 5%，实际控制人系孙京华。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幼华、监事杜晓静。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璟邑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璟邑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凤翔高新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框架协议书》，约定其拟竞标位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的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在凤翔县财政局收到璟邑科技预付的用于土地征收农民补偿的相应预付款后，凤翔高新管委会将协调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后续按照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进行供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及配体的生产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拟购置新地块另行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规划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对于新地块遴选要求如下：（1）位于宝鸡市，为尚未开发的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公司的项目建设内容能够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满足规划条件；（3）能够尽快获得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便项目规划设计以及前期备案、环评等手续办理。经考察筛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受让原股东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璟邑科技 100% 股权，并以璟邑科技为主体依法参与了土地招拍挂流程，于 2021 年 7 月获得“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收购璟邑科技前，璟邑科技尚未实际经营。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417 号），璟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13.96 元。

根据公司与璟邑科技及其原股东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溢价收购璟邑科技 100% 股权系以最终实际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为前提，若璟邑科技未能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公司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其原股东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价款加上年化 8% 单利的利息作价回购全部股权。因此，公司以 99.80 万元收购璟邑科技 100% 股权系在参考股权评估值基础上，并结合拟新建生产基地的用地需求、适格地块的稀缺性以及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等重要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达成，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土地出让政策、对受让主体资质的规定，收购时点发行人是否可以参与土地竞买，璟邑科技用于取得土地的预付资金、土地出让金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通过璟邑科技取得募投用地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工业，不存在特定行业、明细用途要求，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对受让主体资质无特别要求，因此，收购时点发行人能够满足参与土地竞买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之时，虽然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等流程均未正式启动，但璟邑科技已与凤翔高新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框架协议书》，并已通过自其股东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向凤翔县财政局支付了1,140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征收农民补偿的预付款（该笔款项在收购完成后已由璟邑科技归还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其竞拍地块的资格条件较为成熟，且综合考虑其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启动收购程序较为便利，经沟通协商，决定通过收购方式推动璟邑科技竞标取得项目用地，从而尽快获得新地块土地使用权，以便办理项目后续规划等手续。

2020年12月28日，璟邑科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凤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璟邑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5月13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启动竞拍地块的招拍挂流程，2021年6月8日，璟邑科技以2,497万元的价格拍得该宗土地（10.5475公顷），并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合同编号为凤自然出字（2021）2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年7月29日璟邑科技取得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不动产权证书》，完成土地交付。截至2021年9月16日，璟邑科技通过获得陕西瑞科实缴出资及借款的方式支付完毕前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璟邑科技取得该宗土地即募投用地，合法合规，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该宗土地定价系通过竞拍定价，通过查询对比市场其他招拍挂土地价格，该宗土地出让价格公允。根据璟邑科技当时的银行流水，除土地相关款项支付

外，发行人与璟邑科技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结合本问题 11、一、（一）之回复，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璟邑科技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依然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土地规划等，是否涉及用地手续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璟邑科技经营范围自其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收购前璟邑科技拟从事的石墨烯，亦可投入化工行业进行下游产品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璟邑科技取得的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记载内容或说明
2022.09.05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规划的说明》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共占地 105475 平方米（158.2125 亩）。位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四址：东邻创业西路，西邻东街村农用地，南接工业北路西段，北至凤翔高新区苗木中心宽幅林带。 “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02.23	宝凤行审批地字第[2023]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3.04.03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入园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凤翔高新区管委会洽谈引进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进驻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项目选址位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 “经我委对照《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审查，该项目为精细化工，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同时，依据凤翔高新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项目符合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搬迁转移、淘汰落后类化工项目。2021 年 1 月 28 日，经凤翔县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同意该项目落户园区。”
2023.09.08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1、本单位知晓并同意陕西瑞科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并同意璟邑科技在收购完成后将投资建设的项目由旧项目变更为新项目；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记载内容或说明
		“2、璟邑科技开展的新项目符合 2021-16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符合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区的总体建设规划； “3、璟邑科技不存在违反《项目框架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本单位与璟邑科技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旧项目是指“纳米级石墨烯表面防护材料项目”，新项目是指“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和土地规划，不涉及用地手续变更。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璟邑科技工商底档，核查其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转让方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股权转让方代表，了解收购璟邑科技的相关背景原因、定价依据、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及资金交割、关联关系等情况；
- 4、取得并查阅璟邑科技与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书》、璟邑科技股权评估报告、《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交易定价依据、实际交割情况；
- 5、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持股 5%以上股东调查表，与璟邑科技原股东进行比对，核查璟邑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查询璟邑科技项目用地招拍挂流程，查阅璟邑科技与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土地出让的合规性；
- 7、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璟邑科技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 8、查阅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核查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和土地规划，是否涉及用地手续变更。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璟邑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璟邑科技股权系参考股权评估值基础上，并结合拟新建生产基地的用地需求、适格地块的稀缺性以及特定情形下的回购安排等重要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达成，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通过璟邑科技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收购前后璟邑科技不存在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依然符合土地出让政策和土地规划，不涉及用地手续变更的情形。

（4）信息披露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对照《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基本信息。③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挂牌期间处罚情况、子公司贸易业务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④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王顺心代周淑雁及其亲属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周淑雁委托王顺心出售所代持的周淑雁及其亲属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或限售要求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经逐项对比《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号指引》核查事项	相关规定	承诺安排情况
------------	------	--------

《1 号指引》核查事项	相关规定	承诺安排情况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按要求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完备。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1 号指引》豁免锁定股东除外）均已作出限售承诺并办理股分限售，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情形。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
	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
1-26 发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 号指引》核查事项	相关规定	承诺安排情况
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严重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上市后严重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补充披露，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满足此项规定。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	1、发行人已制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1 号指引》核查事项	相关规定	承诺安排情况
预案	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相关预案和承诺安排涵盖《1 号指引》相关规定，内容完备； 2、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有可执行性。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不适用，自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相应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相应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均出具《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

《1 号指引》核查事项	相关规定	承诺安排情况
		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承诺安排内容完备，具有可执行性。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未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该承诺安排内容完备。

其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15) 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1、维持实际控制人间现有一致行动关系；2、正常行使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3、不会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4、如有实际需要，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保障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相关承诺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了相应承诺，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相关承诺具备可执行性。

二、对照《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2、2、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红土璞信

.....

②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867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成立时间	2014-12-12
营业期限	2014-12-12 至 2034-12-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E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出资

③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381FR3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宗要
成立时间	2017-09-25
营业期限	2017-09-2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D-JY-707 号
注册资本	70551.919577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3.7828%，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6.2172%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4565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萍
成立时间	2007-11-28
营业期限	2007-11-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2) 开源财金惠风

.....

②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300782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轶
成立时间	2015-08-14
营业期限	2015-08-14 至 2035-08-13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开源证券出资 100%

2) 西安财金惠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财金惠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ACYH8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成立时间	2017-11-20
营业期限	2017-11-2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5 栋 1104-1105 室
注册资本	4569.739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西安辉志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40%，西安辉志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9980%，西安辉志佑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980%

③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7LHU72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3-31
营业期限	2022-03-3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502 号
出资额	10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9.7015%，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502%，西咸新区两链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502%，西安经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9.9502%，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751%，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751%，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975%

2)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MUC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3-11
营业期限	2016-03-11 至 2046-02-24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2 号楼 10101 室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50%，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0.50%

3)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LX7JD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成立时间	2022-05-11
营业期限	2022-05-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303 室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3）共青城泰合长乐

.....

②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21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晨
成立时间	2015-03-12
营业期限	2015-03-12 至 2065-03-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1-80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项目投资及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吕晨出资 56%，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5%，计月东出资 14%，雷洪亭出资 10%，北京泰中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
------	---

③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8431408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伟国
成立时间	2006-01-17
营业期限	2006-01-1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东区中兴路延伸段东侧（仇毕旧村西北）
注册资本	308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服务、摊位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陶瓷、卫浴、地板、其他日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柜台租赁。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场经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毕伟国出资 90%，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

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507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成立时间	2013-05-20
营业期限	2013-05-20 至 5000-01-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
------	-----------------------

④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泰合长乐实际控制人为吕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0202197605****，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 华瑞鑫

②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大通钧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823X15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路
成立时间	2024-01-05
营业期限	2024-01-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叠嶂路 668 号铜冠花园 S4 办公室五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1%，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49%

③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铜陵华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铜陵华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DHLTDM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壮飞
成立时间	2024-04-10
营业期限	2024-04-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天井湖社区北斗星城 D2 座 8 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安徽华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④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瑞鑫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挂牌期间处罚情况、子公司贸易业务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完善披露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因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蔡林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董事长出具《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266 号）。

2021 年 1 月 13 日，因公司存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未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025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因公司存在违规变更 2015 年 6 月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及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作出《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95 号）。

2025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存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5 年 7 月 2 日，因公司在财务核算、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

形，陕西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25〕263号）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

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1、瑞科精材”补充披露如下：

“1.瑞科精材

子公司名称	瑞科精材（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文丰二街曲江首座1幢1单元21层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文丰二街曲江首座1幢1单元21层07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贵金属及化合物贸易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开展贵金属及化合物贸易业务，与陕西瑞科主营业务贵金属催化剂的销售、加工产生协同效应。瑞科精材贸易业务涉及产品主要包括贵金属和贵金属化合物两大类。贵金属贸易通过“安全库存+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以赚取购销差价为目的同时通过从事贵金属贸易业务，保持对贵金属市场价格的敏锐度，接触更多的贵金属供应商，与公司的采购体系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贵金属化合物贸易首先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热销品种，并将相关需求反馈至公司，其后通过“安全库存+委托陕西瑞科加工+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贸易行为，贵金属化合物贸易行为有助于公司更及时地了解市场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展开研发工作，与公司的销售、研发体系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瑞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末：32,322,287.6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27,021,756.2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048,095.68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2022.10.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	董事：蔡林、周淑雁、鞠丛慧、唐昌盛、卜功桃、陈国尧、赵亮（男）	蔡林、廖清玉、鞠丛慧、唐昌盛、卜功桃、陈国尧、赵亮（男）
		监事：王小菊、赵亮（女）、周爱玲	监事：李伟峰、赵亮（女）、周爱玲
		高级管理人员：蔡林、周淑雁、廖清玉、蔡万煜、鞠丛慧、朱振华、黄虹、李炳宽	高级管理人员：蔡林、廖清玉、蔡万煜、鞠丛慧、朱振华、黄虹、李炳宽
2025.04.09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新独立董事	董事：蔡林、廖清玉、鞠丛慧、唐昌盛、卜功桃、陈国尧、赵亮（男）	董事：蔡林、廖清玉、鞠丛慧、唐昌盛、陈洁、邵芳贤、赵亮（男）
2025.05.27	取消监事会	监事：李伟峰、赵亮（女）、周爱玲	监事：无

上述变动主要包括因公司董监高换届、独立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涉及变动的人数及比例较低；变动前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离任和新聘任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且离任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综上所述，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八、（四）2、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2022.10.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	董事：蔡林、周淑雁、鞠丛慧、唐昌盛、卜功桃、陈国尧、赵亮（男）	蔡林、廖清玉、鞠丛慧、唐昌盛、卜功桃、陈国尧、赵亮（男）
		监事：王小菊、赵亮（女）、周爱玲	监事：李伟峰、赵亮（女）、周爱玲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高级管理人员：蔡林、周淑雁、廖清玉、蔡万煜、鞠丛慧、朱振华、黄虹、李炳宽	高级管理人员：蔡林、廖清玉、蔡万煜、鞠丛慧、朱振华、黄虹、李炳宽
2025.04.09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新独立董事	董事：蔡林、廖清玉、鞠丛慧、唐昌盛、 <u>卜功桃</u> 、 <u>陈国尧</u> 、赵亮（男）	董事：蔡林、廖清玉、鞠丛慧、唐昌盛、 <u>陈洁</u> 、 <u>邵芳贤</u> 、赵亮（男）
2025.05.27	取消监事会	监事：李伟峰、赵亮（女）、周爱玲	监事：无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及个人原因等原因而产生，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说明王顺心代周淑雁及其亲属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周淑雁委托王顺心出售所代持的周淑雁及其亲属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或限售要求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王顺心代周淑雁及其亲属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周淑雁委托王顺心出售所代持的周淑雁及其亲属股份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5 年 6 月，公司拟实施股权融资，周淑雁及其亲属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部分股份，因其亲属资金有限未能满足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无法以本人名义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参与认购，经各方协商，鉴于周淑静（周淑雁之姐姐）配偶王顺心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认购资格，故周淑静等人决定委托王顺心代为认购公司股份。周淑雁主要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委托王顺心代为认购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并陆续在 2015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向王顺心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并委托代其持有。周淑雁及其亲属均不存在身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军人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低于定增价格 6.5 元/股，周淑雁及其亲属等被代持人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拟收回投资。2018 年 7 月，饶志华看好公司发展及所属行业发展前景，拟购买公司股份，经协商一致，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向饶志华出售代周淑雁及其亲属持有的股份。

此外，周淑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税务筹划目的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委托王顺心出售代周淑雁及饶志华所持部分股份，其中出售代饶志华所持股份周淑雁均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饶志华转让股份予以返还。

原股东王顺心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原董事、原常务副总经理周淑雁知悉且作为被代持人参与了股份代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2021 年 8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02 号），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周淑雁已于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顺心与周淑雁及其亲属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已予以整改。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或限售要求的情况

周淑雁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向王顺心转让股权并委托其代持的股份为挂牌前原始股，王顺心为周淑雁及其亲属代持股份系定向发行、大宗交易取得，均为非原始股，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非原始股转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代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均未曾收到任何税务机关就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其终止情形所涉股权转让事项发出的重新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通知，或者其因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欠缴而被稽查的税务通知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周淑雁因股权代持产生的税务风险由周淑雁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周淑雁时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前述法定限售要求外，王顺心及其他被代持人不存

在限售要求。在股权代持期间，周淑雁对登记在其本人名下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均满足法定限售要求。王顺心不属于限售主体，其转让代持股份的行为未直接违反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周淑雁作为时任公司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知悉且作为被代持人参与股份代持事项的违规行为已于 2021 年 8 月受到股转系统向其个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处罚，其本人亦于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被代持人员委托代持及减持行为仅涉及个人承担负面后果的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因该事项受到处罚而导致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王顺心与被代持人周淑雁及其亲属、饶志华等人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知悉、同意代持的形成、存续、演变、解除，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审议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文件，对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复核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安排是否完备，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2、查阅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基本信息；

4、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各项监管措施文件；

5、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纪律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6、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披露挂牌期间处罚、子公司贸易业务相关信息；

7、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文件，核查变动情况及原因；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董监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等文件，核查董监高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及任职期间；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查阅招股说明核查发行人对于董监高变动的披露情况；

11、查阅发行人针对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监管机构与股权代持相关监管措施文件；

1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税收及限售要求；

13、取得并查阅整理历史股权代持核查相关底稿，包括主要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签署视频、股权认购协议、代持股份转让协议、银行流水或转让凭证、证券账户中关于陕西瑞科的股票交易记录、历史视频访谈记录等，了解确认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

14、访谈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文件；

15、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了相应承诺，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相关承诺具备可执行性；发行人已按照《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挂牌期间处罚情况、子公司贸易业务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王顺心代

周淑雁及其亲属持有及出售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王顺心与周淑雁及其亲属间代持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王顺心、周淑雁已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已予以整改，如因代持行为认定为违反税收或限售要求的情形，被代持人员委托代持及减持行为仅涉及个人承担负面后果的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因该事项受到处罚而导致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股权代持相关情况均已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即数额、发行底价、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载明了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等事项，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074,392.08 元、60,152,945.74 元、64,711,850.83 元、49,508,672.0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工商登记材料、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91,292,076.2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0,152,945.74 元、64,711,850.83 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41%、9.6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网络舆情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C.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E.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F.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履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其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停牌（以下简称“停牌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共有 6 名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三类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协议各方就

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如下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金银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境外的

国家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17,942,998.92 元，占该期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21%。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补充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环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黄虹亲属曾任董事，该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2	至农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黄虹亲属曾任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离任）

除上述补充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	发行人	8,000.00	2024.03.18-2025.03.17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2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	发行人	10,000.00	2024.05.24-2025.05.24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3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	发行人	500.00	2024.05.24-2025.05.24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三年内	否
4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	发行人	7,000.00	2024.03.26-2027.03.26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	发行人	7,000.00	2024.10.17-2025.07.25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	发行人	10,000.00	2024.11.14-2029.08.1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工商银行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	发行人	16,700.00	2024.11.20-2030.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 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	发行人	4,000.00	2024.12.13- 2025.11.27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9	建设银行 陕西省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	发行人	5,000.00	2025.03.31- 2026.03.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0	招商银行 宝鸡分行	蔡林、廖清玉、蔡万煜、杜冰	发行人	10,000.00	2025.06.06- 2026.06.05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支付的薪酬合计 1,268,959.81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支持公司融资发展的行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璟邑科技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 6 号-10 号库房工程项目已取得编号为 610305202509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瑞科精材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续期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4（1）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之“二、说明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宝鸡市高新区瑞弗乐斯金属材料厂	2024.06.01-2028.03.31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二楼部分商铺	165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宝鸡中协顺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科技创新园 D 座（瑞科大楼）四楼 401 号商铺	4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3	发行人	陕西弗勒斯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1-2028.03.31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二楼部分商铺	39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4	发行人	宝鸡钛谷新材料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01-2026.06.30	科技创新园 D 座一楼、二楼部分商铺	1,04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5	发行人	宝鸡欧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01-2029.05.31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三楼部分商铺	21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6	发行人	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1-2026.02.28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四楼 402、403、404 商铺	252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7	发行人	陕西星凯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01-2028.02.28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三楼 301、302、303、304、305、306、307	375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08 、 311 、 312 商铺			
8	发行人	陕西巨头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5- 2027.07.14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院 12 幢 1 单元 1801 、 1802 、 1803 、 1804 号	644	陕（2024） 宝鸡市不动 产 权 第 0353857 号 、 陕 （2024）宝 鸡市不动产 权 第 0353658 号 、 陕 （2024）宝 鸡市不动产 权 第 0354083 号 、 陕 （2024）宝 鸡市不动产 权 第 0353980 号	是
9	发行人	陕西琢跃齿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9.03.09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五楼整层、 四 楼 407 、 408 房屋	520	陕（2019） 宝鸡市不动 产 权 第 0111632 号	是
10	发行人	宝鸡豪安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21- 2028.04.20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四楼 405 、 406 、 409 、 410 房屋	180	陕（2019） 宝鸡市不动 产 权 第 0111632 号	是
11	发行人	宝鸡高新开发区艺荣海伦琴行	2024.08.01- 2025.07.31	渭滨区高新四路 9 号院 14 幢 1 层 01 号	345.5	陕（2017） 宝鸡市不动 产 权 第 0058182 号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

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贵金属热解回收系统	1	798.05	589.96
2	反应釜	105	525.33	343.17
3	通风实验设备	6	269.58	192.34
4	离心机	18	261.97	162.55
5	废液热处理炉系统	3	243.86	209.82
6	自动集成配液系统	6	190.18	146.37
7	防爆高低温一体机	46	161.28	100.93
8	钯精炼及废气处理设备	1	157.72	116.60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	131.64	45.34
10	废水处理系统	1	114.22	83.54
11	降膜式半封闭螺杆盐水机组	1	113.74	76.00
12	贵金属回收尾气处理系统	1	104.95	46.53
合计		191	3,072.52	2,113.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期间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单笔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150 万元的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类型	产品名称/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限
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加工	贵金属催化剂废料	202.41	2025.04.22
2		单一合同	销售	铂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4,492.02	2025.04.11
3		单一合同	销售	铂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2,672.64	2025.06.18
4		单一合同	销售	铂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2,158.15	2025.03.10
5		单一合同	销售	铂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2,075.16	2025.01.06
6	客户 A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163.97	2025.05.07
7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163.97	2025.05.29
8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163.97	2025.04.09
9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加工	钯系列贵金属催化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 2025.12.31
1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加工	310.00	2025.03.18
11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加工	250.00	2025.05.15

2、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单笔合

同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铂	1,845.70	2025.04.07
2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铂	1,008.72	2025.01.02
3		铂	1,398.02	2025.01.02
4		铂	1,161.20	2025.06.10
5		铂	2,119.00	2025.06.30
6	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铂	1,121.50	2025.01.02
7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铂	1,154.40	2025.04.07

3、贵金属租赁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贵金属租赁框架协议和单笔合同租赁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贵金属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物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有效期限
1	巴斯夫金属 (上海) 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租赁基本合同	钯粉	-	2025.03.24 至长期
2			单一合同	钯粉	82.37	2025.04.15-2025.12.17

4、银行信贷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4（1）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之一、“（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和对应的关联担保相关情况”部分所述。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

项，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九、（二）“1、关联担保”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6.64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	50.00	26.79
2	杭州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4	15.13
3	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5.00	13.39
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8.04
5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3.60	7.29
合计			131.84	94.8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56.8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公司老厂房屋因宝坪高速项目被征集部分土地使用权而预提相应地块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的拆迁费用，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瑞科精材、璟邑科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1850，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6100287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公告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瑞科精材、璟邑科技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设备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在该期限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发行人于2023年、2024年、2025年1月至6月享受该项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计入发行人当期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80.53	《中共宝鸡高新区工委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22年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情况的通报》（宝高新党发[2023]6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	2024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0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市工信发[2024]215 号）
3	2024 年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25.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协议书》（项目编号：2024ZG-YFBT-53-01）
4	新厂项目建设专项补助金	15.00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0]62 2 号）
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补贴	5.66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9 号）
6	2020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	《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宝高新财农经发[2020]307 号）、《宝鸡高新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合同书》
7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45	
8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奖励	1.00	《宝鸡市陈仓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宝陈商务发[2025]31 号）
9	2024 年就业见习补贴	0.8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 号）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补助款	0.7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9 号）
11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0.5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宝市工信函[2020]13 号）
合计		180.8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检测均符合排放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发行人的环保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经查询百度搜索引擎，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关键词“陕西瑞科”“瑞科精材”“璟邑科技”，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检查”“处罚”“调查”“投诉”“举报”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相关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璟邑科技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 总人数	已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	当月入 职次月 缴纳	因个人原 因未及时 转入	自愿 放弃	其他 原因
2025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229	214	15	10	-	3	1	1
	医疗保险	229	209	20	17	-	1	1	1
	失业保险	229	210	19	17	-	-	2	-
	工伤保险	229	203	26	18	2	3	2	1
	生育保险	229	209	20	17	-	1	1	1
	住房公积金	229	221	8	7	-	-	1	-

注：1、已缴纳人数中陕西瑞科有 4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未缴纳原因中：（1）因个人原因未及时转入情形具体包括因与原单位存在纠纷、原单位参保或其他个人原因未能办理社保关系转入；（2）自愿放弃情形包括因已缴纳新农合或其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3）其他情形包括因非全日制用工（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工伤保险）或未及时办理登记未能缴纳。

除因员工退休无需缴纳情形外，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原因及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支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相关个人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承诺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追偿

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人开源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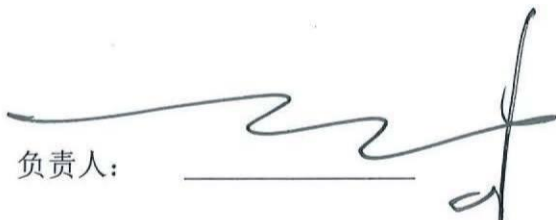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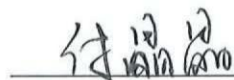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旻



付晶晶



李紫竹

